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北苏州路 1040 号 JK1933（原茂联大厦）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贸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临港新片区投资 4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拓展进出口业务。该项投资有利于外贸公司开拓新的增量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空间。本次投资占外贸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6.05%，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95%，对外贸公司及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松医疗出资设立上海东方费森尤斯血透中心及慢病管理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出资 850 万元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江苏费森尤斯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方费森医疗投资管理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由管理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费森血透中心有限公司,开展肾内科、透析业务、心内科、内分泌、消化内科、呼吸内科诊疗业务。

东方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28,561,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1%,东松医疗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临 2020-048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